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由“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 8.855 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 10.40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实施和实际达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所带来的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有计划地结合可转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对此，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与相关部

门保持良好沟通，积极督促跟进各项审批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月4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兴办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书》，公司拟投资8.855亿元在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9,765.57万元，预计2024年上半年完成部分一期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前期规划与部分预估工程费用与实际建设资金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实施环境、实际费用投入情况和后续建设需求，公司拟增加对“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由原约8.85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约10.40亿元人民币。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6,544.42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完成。募集资金的投资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追加的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振冠环保可降解新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紧密围绕公司主营

业务开展，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实施和实际达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所带来的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有计划地结合可转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对此，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与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积极督促跟进各项审批手续。

4、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